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九年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6,080,074	3,256,714
銷售成本		(5,923,321)	(3,158,960)
毛利		156,753	97,754
其它收益淨額	3	110,742	84,4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54)	(44,1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89,035)	(70,802)
購股權支出		(9,548)	-
經營盈利	2	116,758	67,227
融資成本	5	(39,651)	(28,230)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		501,897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7,653	(18,932)
除所得稅前盈利		586,657	20,065
所得稅支出	6	(22,393)	(12,401)
年度盈利		564,264	7,664
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9,444	(4,646)
非控股權益		14,820	12,310
		564,264	7,66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13.13 港仙	(0.15)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盈利	564,264	7,664
其它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盈餘	16,250	-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收入	2,563	2,980
貨幣匯兌差額	28,821	(881)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由儲備撥回至損益表	(9,511)	-
年度其它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8,123	2,0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2,387	9,76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4,507	(2,547)
非控股權益	27,880	12,31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2,387	9,7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163	15,460	15,8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698	151,789	162,810
投資物業	723,988	601,018	522,726
無形資產	553,975	-	150
聯營公司投資	92,906	257,606	271,3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9	1,509	1,509
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83,890	156,342	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37	23,136	20,054
總非流動資產	1,908,966	1,206,860	994,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95,470	119,895	162,5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財務資產	9,137	12,610	40,195
其它財務資產	349,707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8 1,132,297	1,075,523	973,906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39,800	387,301	127,863
聯營公司欠款	178	2,262	2,527
關連公司欠款	1,751	-	-
可收回所得稅	401	190	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103	293,639	361,849
總流動資產	2,502,844	1,891,420	1,669,053
總資產	4,411,810	3,098,280	2,664,0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1,536	342,228	311,228
其它儲備	775,667	841,997	761,931
保留盈利	836,225	286,723	291,369
	<u>2,053,428</u>	<u>1,470,948</u>	<u>1,364,528</u>
非控股權益	207,838	117,103	104,793
	<u>2,261,266</u>	<u>1,588,051</u>	<u>1,469,3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79,396	296,720	6,956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2,94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380	101,632	91,122
	<u>550,719</u>	<u>398,352</u>	<u>98,078</u>
流動負債			
貸款	999,048	662,436	590,316
欠聯營公司款項	-	24,079	24,301
欠關連公司款項	24,079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354,726	359,049	335,897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0,104	65,598	125,841
應付所得稅	1,868	715	20,283
	<u>1,599,825</u>	<u>1,111,877</u>	<u>1,096,638</u>
總流動負債	<u>1,599,825</u>	<u>1,111,877</u>	<u>1,096,638</u>
總負債	<u>2,150,544</u>	<u>1,510,229</u>	<u>1,194,716</u>
總權益及負債	<u>4,411,810</u>	<u>3,098,280</u>	<u>2,664,037</u>
流動資產淨值	<u>903,019</u>	<u>779,543</u>	<u>572,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1,985</u>	<u>1,986,403</u>	<u>1,567,3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份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無重大影響，除卻以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已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帳，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全面損益表重新計量。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時，可選擇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費用均須計入開支。

修訂準則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之控股權益。或然代價約港幣314,867,000元以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往則不需要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因不大可能有或然代價安排。收購相關費用約港幣5,29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往則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的收購代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以減少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土地租賃即可以分為融資租賃也可以分為營運租賃，也就是說，取決於租約有沒有把這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該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入帳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61,064)	(62,308)	(63,552)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61,064	62,308	63,55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 借款人應將訂明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 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將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此等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 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 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而帳面總值為港幣95,312,000元及港幣146,467,000元之銀行貸款, 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總值約為港幣103,594,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日期末後之一年後還, 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評審本集團的內部報告, 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管理部門已根據這些報告決定了經營分部。

董事會按本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向董事報告的資料與本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測量的方式屬一致。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 (i) 鋼鐵貿易; (ii) 鋼鐵加工; (iii) 礦產資源; (iv) 商業房地產; 及(v) 其它分部業務主要包括管理服務。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貨	6,037,071	3,219,932
租金收入	27,020	19,774
服務收入	15,983	17,008
	6,080,074	3,256,714

(2) 分部資料 (續)

隨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一礦產資源新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5,597,618	405,660	36,720	27,134	16,651	-	6,083,783
分部間銷售	(3,294)	-	-	(114)	(301)	-	(3,709)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94,324	405,660	36,720	27,020	16,350	-	6,080,074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 利/(虧損)	43,288	9,347	(5,603)	18,821	(1,805)	(31,189)	32,859
收購附屬公司支出	-	-	(5,298)	-	-	-	(5,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62,866	-	-	62,8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	-	1,039	1,039
其它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	-	-	-	-	-	34,840	34,840
購股權支出	-	-	-	-	-	(9,548)	(9,548)
經營盈利/(虧損)	43,288	9,347	(10,901)	81,687	(1,805)	(4,858)	116,758
融資成本	(21,613)	(4,313)	(4,007)	(9,011)	-	(707)	(39,651)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	-	-	-	-	-	501,897	501,89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7,653	7,653
分部業績	21,675	5,034	(14,908)	72,676	(1,805)	503,985	586,657
所得稅支出	-	-	-	-	-	-	(22,393)
年度盈利	-	-	-	-	-	-	564,2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890,369	349,612	19,998	18,431	-	-	3,278,410
分部間銷售	(21,008)	-	(224)	(464)	-	-	(21,696)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69,361	349,612	19,774	17,967	-	-	3,256,714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29,341	(14,606)	23,510	-	(27,305)	-	10,9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9,085	-	-	-	39,0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7,202	-	17,202
經營盈利/(虧損)	29,341	(14,606)	62,595	-	(10,103)	-	67,227
融資成本	(12,673)	(7,352)	(7,719)	-	(486)	-	(28,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8,932)	-	(18,932)
分部業績	16,668	(21,958)	54,876	-	(29,521)	-	20,065
所得稅支出	-	-	-	-	-	-	(12,401)
年度盈利	-	-	-	-	-	-	7,664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而並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當中包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其它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購股權支出及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

其它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1,869,598	271,856	920,441	779,070	1,967	568,878	4,411,810
負債	1,066,768	228,984	407,737	178,345	7,861	260,849	2,150,544
折舊	1,028	5,556	1,490	1,299	1,020	1,583	11,976
攤銷	-	280	5,267	37	-	-	5,584
增添非流 動資產	5,115	39	884,405	26,508	173	-	916,2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1,657,938	329,820	704,196	8,138	398,188	3,098,280	
負債	775,609	336,883	186,958	6,469	204,310	1,510,229	
折舊	798	5,994	1,859	1,765	1,712	12,128	
攤銷	-	368	37	-	20	425	
增添非流動資產	156,035	775	39,311	387	3	196,511	

分部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公司投資、可收回所得稅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此資產以集團方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企業貸款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此負債以集團方式管理。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在四個主要地區經營，雖然此等業務是以全球方式管理。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2,601,614	1,937,641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1,728,766	686,979
- 歐洲	1,102,346	468,903
- 其它	647,348	163,191
	<u>6,080,074</u>	<u>3,256,714</u>
非流動資產		
- 中國	1,654,099	695,487
- 香港	136,450	228,984
- 歐洲	1,151	138
- 其它	14	-
	<u>1,791,714</u>	<u>924,609</u>

以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超過本集團之收入 10%。

(3) 其它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39	17,202
其它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34,840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75	2,248
- 其它應收款	229	261
股息收入	12	10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2,866	39,0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014)	675
出售土地使用權溢利	4,787	-
其它	8,408	24,866
	110,742	84,443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1,381	11,202
- 融資租賃資產	595	926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385	405
無形資產攤銷	5,199	20
營運租賃租金	2,580	5,459
無形資產減值	-	130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94	1,210
匯兌淨收益	(838)	(5,367)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2,753	27,710
- 其它貸款	30	418
- 融資租賃負債	68	102
	<u>42,851</u>	<u>28,230</u>
減：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3,200)	-
	<u>39,651</u>	<u>28,230</u>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20% 至 25% (二零零九年：12.5% 至 25%) 計算。其它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稅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0	960
- 中國稅項	3,009	615
- 海外稅項	307	-
	<u>3,816</u>	<u>1,575</u>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利得稅	2,571	3,480
- 中國稅項	168	(82)
- 海外稅項	9	-
	<u>2,748</u>	<u>3,398</u>
遞延所得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5,829</u>	<u>7,428</u>
所得稅支出	<u>22,393</u>	<u>12,401</u>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u>549,444</u>	<u>(4,64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計)	<u>4,183,123</u>	<u>3,164,9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13.13</u>	<u>(0.15)</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18,883	1,070,963	950,473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2,830	3,950	23,048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	7	1,151
超過十二個月	<u>3,173</u>	<u>3,098</u>	<u>2,666</u>
	1,134,886	1,078,018	977,338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2,589)</u>	<u>(2,495)</u>	<u>(3,432)</u>
	<u>1,132,297</u>	<u>1,075,523</u>	<u>973,906</u>

(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9,974	359,049	334,400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4,694	-	-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	-	1,497
超過十二個月	<u>58</u>	<u>-</u>	<u>-</u>
	<u>354,726</u>	<u>359,049</u>	<u>335,897</u>

(10)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的 51% 權益。代價以港幣 260,000,000 元現金及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 685,700,000 股新股支付。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擁有磁鐵礦。收購的其它資料已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函。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260,000
按公平值發行之股份	479,990
或然代價	<u>(314,867)</u>
	425,123
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u>(66,202)</u>
商譽	<u>358,921</u>
收購相關費用（已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u>5,29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63	14,111
無形資產	195,175	13,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9	3,909
存貨	1,711	1,711
應收帳項	391	391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20,389	20,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2	1,112
貸款	(11,199)	(11,199)
應付帳項	(1,517)	(1,517)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7,091)	(37,091)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1,674)	(1,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5,362)</u>	-
資產淨額	<u>129,807</u>	<u>3,869</u>
非控股權益	63,605	
收購資產淨額	<u>66,202</u>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26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258,888</u>

作為支付賣方的部份代價而發行 685,700,000 股普通股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股價。

收購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泰鑫集團」）產生之商譽為泰鑫集團於採礦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日後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鑫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 36,720,000 元，產生淨虧損約港幣 3,527,000 元。泰鑫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期間並無銷售。

(10) 業務合併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經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收購了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聚金有限公司。聚金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

收購負債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
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u>1,079</u>
商譽	<u>1,079</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自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0	6,810
存貨	1,891	1,891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6,867	36,8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50
貸款	(45,252)	(45,252)
應付帳項	<u>(1,445)</u>	<u>(1,445)</u>
負債淨額	<u>(1,079)</u>	<u>(1,079)</u>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u>50</u>

收購聚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聚金集團」)產生之商譽為聚金集團於採礦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日後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聚金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產生淨虧損約港幣 840,000 元。聚金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期間並無銷售。

(1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 0.48 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46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以實物形式派發聯營公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華彩」) 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分派按每持有 20 股本公司股份可獲 9 股華彩股份之基準。合共 1,540,023,984 股華彩股份，總市值約為港幣 639,110,000 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此分派所產生約港幣 501,897,000 元之以實物形式派發華彩股份盈利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的鋼鐵及鐵礦石貿易量及營業額均較去年為佳，利潤亦得到改善，業績轉虧為盈。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87%，至約 60.8 億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60%，至約 1.57 億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約 5.49 億港元。

鋼鐵業務

鋼鐵國際貿易方面，第一季度，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緩慢復蘇，貨幣流動性改善，鋼材需求暢旺，價格上漲。中國內需旺盛。國家推行節能減排、控制鋼鐵產能，加上家電下鄉、高鐵工程、城市化發展等政策出臺，刺激了鋼材消費需求。特別是國際鐵礦石談判停滯，傳統的年度協議訂價機制名存實亡，三大礦山企業轉而採取以指數為參考的季度定價機制，導致鐵礦石價格上漲，迫使鋼鐵生產企業成本居高不下，形成對鋼材價格的支撐。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於首季錄得理想的經營業績。

踏入四月份，印度、越南、澳大利亞等國相繼加息，中國為控制通脹預期，數次提高準備金率，著手在抑制房地產、控制信貸，取消部分鋼材出口退稅等方面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致使國內鋼市交易量驟減，鋼材出口萎縮，鋼企和社會庫存大增。而緊接而至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歐元貶值，削弱了歐元區鋼材購買和合約履約能力，引發全球各主要鋼材市場價格步入深幅調整。但自七月中旬開始，隨著市場風險預期的逐漸消化，價格周期的變化以及國際礦石和焦炭的價格上升，支撐了鋼材價格的上漲。二零二零年，全球粗鋼產能達 14 億噸，同比增長 15%，創歷史新高。而中國鋼材出口仍逾 4,200 萬噸，同比增幅達 73% 之多。本集團受惠於經營環境的改善，以及與澳大利亞礦山簽訂的長期礦石合約穩定執行，鋼鐵貿易量及營業額均較去年為佳，利潤亦得到改善。

鋼鐵加工業務方面，於年內完成兩間加工廠“合二為一”的搬遷及設備安裝工作。東莞長安廠區經過重新規劃和改造生產線後，淘汰部分老舊設備、精簡了一線人員，達致節能減耗，嚴控成本，優化生產和經營管理之目的。該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均獲增長，扭虧為盈。

回顧與展望 (續)

鋼鐵業務 (續)

礦產資源投資開發方面，經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完成收購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51% 股權的交易。該交易的目標公司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精粉提煉和相關加工銷售業務，於中國山東省萊陽市境內擁有一超大型磁鐵礦。該項目於去年和今年均處於勘探、礦山建設、洗選廠建設的投資期。經過不斷調試，全新第一洗選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試生產，進入正式投產；第二洗選廠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竣工，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設備調試投入使用。自建的 35kV/10kV 變電供應站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建成輸電，基本滿足一號和二號洗選廠的用電需要。在現有已勘探的鐵礦石資源的基礎上，其餘若干個礦區有待進一步勘探，資源總量將有較大的增長空間。該項目隨著礦山的開發以及新的洗選廠的建成投產，將形成經濟規模。

展望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存。國際市場方面，歐元區債務危機，北非和中東政局不穩，國際反傾銷不斷，中國部分鋼鐵品種出口退稅取消，這些因素不利於中國鋼材出口。國內市場方面，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人民幣升值和加息的壓力，令國內鋼材需求的增速會有所放緩；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的基本面對鋼鐵產品的剛性需求依然很強，宏觀調控措施有利於整體經濟可持續增長，而淘汰落後產能，鋼企兼併重組，將有利於鋼鐵市場穩定發展。此外，隨著期貨交易的增加，鋼材和鐵礦石的金融屬性越來越明顯，期貨的價格發現作用也逐漸趨強。金融屬性必將加劇鋼材價格行情的波動，但也會為企業提供控制風險，增強應變能力的工具。

今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部地區發生九級地震引發海嘯，破壞了部分港口和鋼鐵廠設施，估計影響全日本不少於 3 千萬噸的鋼鐵產能。鐵砂石、廢鋼及鋼材價格會受到供求的短期失衡而波動，其災後重建亦將帶動對鋼材的巨大需求。本集團會密切注視並積極尋找可能的交易機會。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推行全球業務開展，加強搭建中國以及海外地區的資源採購和銷售網絡。現時集團的貿易業務已遍及亞洲、中南歐、中東、北非、北美、拉美等市場，個別地區短期交易的不穩定，將不會對集團整體業務構成太大影響。

回顧與展望 (續)

鋼鐵業務 (續)

我們預期鋼鐵、鐵礦石貿易業務、加工業務有望保持較好的經營業績。隨著山東鐵礦項目的開發以及新的洗選廠相繼建成投產，將對公司未來的盈利帶來貢獻。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緊守積極穩定、審慎靈活的經營策略，以取得更好的營運表現。

商業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投資興建的綜合性購物中心揚州時代廣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回報及資產增值收益。該廣場於二零一零年開展餐飲食肆及娛樂樓層的提升及規劃等籌備工作，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正式展開大規模改造工程。在優化動線、改善垂直交通、拆細鋪面面積後，廣場成功吸引了一批優質全國連鎖商戶，由本來十一所食肆增加逾二十所食肆，五星級影院由原來六個影廳擴至十個影廳。多樣化的美食及娛樂選擇勢必增加廣場人流客量，為二零一二年百貨樓面的改造提升帶來更有利的招商條件。

與此同時，在審慎評估了國內活躍的一般消費品及奢侈品消費市場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於商業地產及相關領域的合作夥伴及發展機會，務求能成功通過揚州時代廣場的網絡及團隊經驗，拓展此業務成為一個商業地產及零售經營相關之業務板塊。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錄得歷年新高約港幣 2,261,266,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588,051,000 元）。權益的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0.605 元配發 307,380,000 股股份及按公平值每股港幣 0.7 元發行 685,700,000 股股份，作為收購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之部份代價。

本年內雖就完成收購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支付港幣 182,000,000 元，然而本公司其後發行配售新股份已補充集團之營運資金的需要，及使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維持於 1.56（二零零九年：1.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374,103,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93,639,000 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總貸款約為港幣 1,378,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959,000,000 元），已與貸款人協議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95	567
一至二年內	171	128
二至五年內	255	231
超過五年	57	33
	1,378	959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與總權益相比）為 0.44（二零零九年：0.44）。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大，除卻作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少於 10% 收入及支出的貨幣單位歐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尤其是歐元。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撇銷的公司擔保：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為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13,800	21,730
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0	86
	13,890	21,8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中國土地增值稅的或然負債約港幣 29,305,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0,009,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設備及機器以及裝潢有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港幣 14,475,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 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 101,027,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41,338,000 元）；(ii) 部份車輛及機器帳面淨值約港幣 4,507,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577,000 元）；(iii) 部份投資物業約港幣 647,473,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550,613,000 元）；及(iv) 部份銀行存款約港幣 2,335,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820 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配售

二零一零私募配售

根據本公司與瑞銀投資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二零一零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按每股港幣 0.605 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307,38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訂立二零一零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佈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72 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1.84 億元用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合共 307,380,000 股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二零一一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先舊後新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並繼按每股港幣 0.48 元的配售價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合共 460,000,000 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按每股港幣 0.48 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46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主要股東 Glory Add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一先舊後新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佈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56 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14 億元用作本集團礦產資源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460,000,000 股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 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 A.4.2 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